正本

淮滨县新里镇2024年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施 工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HBXLRJHJ－2024－SG）

2024 年 7 月 2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淮滨县新里镇人民政府 为实施 淮滨县新里镇2024年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已接受 信阳市大禹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 淮滨县新里镇2024年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陆仟捌佰贰拾叁元（￥：3396823.00元）。

4.供应商项目经理： 李 刚 。

5.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 标准。

6.供应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8. 供应商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30 日历天。

9. 本协议一式捌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

账号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淮滨县支行

账号：1718022609201054071

签订地点：淮滨县新里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条件》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则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采购人：淮滨县新里镇人民政府。

1.1.2.3 供应商：信阳市大禹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2.5 分包人：/。

1.1.2.6 监理人：/。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指明的完工日期算起）。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3）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竞争性磋商文件（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同序的文件以时间在后的解释优先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采购人的现场管理机构 。

2 采购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见招标图纸。

2.3.3 供应商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天然建筑材料的料源地 。

2.8 其它义务

补充约定：

（1）采购人协作供应商协调外部环境，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施工范围内的树木、青苗、构筑物等拆除清理，由采购人负责，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采购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采购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如允许）；

（2）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 15.3 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4 供应商

4.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05】480 号）的要求，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做好档案移交工作，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移交档案资料。

（2）供应商应配备统一的安全帽，并有明显的单位缩写和标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4.3 分包

4.3.2 允许供应商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

（2）工作内容：/。

（3）分包金额限额：/。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采购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无。

6.2.2 采购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供应商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采购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材料。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进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收到上述资料后 28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 14 天内批复供应商。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采购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采购人提供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资

料，其余资料由供应商负责收集。

9.2 供应商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供应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的要求进行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非正常气候条件（包括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及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供应商工期延误

（1）逾期竣工违约金：/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采购人不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供应商暂停施工的责任

(5)供应商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2.2 采购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采购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为：/。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采购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供应商负责/。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5 %，关键项目：项目的合价占合同总价的 5% ，单价调整方式：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增减超过 15%的部分相应调减或调增合同单价税前的 5% 。

15.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15.5.2 供应商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15.8 暂估价

15.8.1 （1）采购人和供应商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购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采购人和供应商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由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动5%以内不予调整，价格变动超过5%的给予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60%。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施工企业入驻施工现场，人员全部到位，施工设备调集进场，安全措施落实，各项技术交底完成后予以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在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3个工作日内，组成联合验收小组，经验收合格，支付剩余的工程款。

17.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总价款的 /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执行 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工程验收执行SL223-2008《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等相关规定。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完工后，由采购人组织参建单位进行联合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指明的完工日期算起，保修期为一年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仲裁 。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为：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